基本需求

1.根据自治区试点工作方案，对我院医疗护理员服务进行招标，期限为1年，我院与陪护服务机构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的管理职责和赔偿责任承担主体履行双方义务，由其指派和管理医疗护理员，为我院患者提供辅助护理服务。

2.患者及其家属可根据自身实际及陪住需要，自愿选择购买陪护服务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陪护服务机构、医疗护理员主动告知患者及其家属护理服务的内容、方式、服务价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与患者或患者家属签订《医疗护理员服务协议书》；

3. 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为医疗护理员提供专用工作室，或共用护士更衣室，与其提供清洗、更衣、休息等场地。

4.医疗护理员服务收费应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辅助护理服务内容、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科学评估后确定服务价格。服务价格和服务内容实行明码标价和公示制度，充分告知患者及其家属，公示收费项目与监督电话，并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陪护服务机构采用“一对多”、班组模式提供辅助护理服务，减轻患者费用负担。陪护服务机构不得利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价格公示，欺骗、误导服务对象。我院收取陪护服务机构营业收入的5%管理费，用于开展辅助护理服务的水电、相关医疗设施损耗及辅助护理服务技术指导等必要的支出。